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2024） 228 号

项目名称 绍兴市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利用规划机制
研究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单位（乙方）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签约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签约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99 号



合 同 条 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双方就绍兴市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利用规划机制研究项目的编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范围

项目范围为全市 8279 平方公里，包括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诸暨市、嵊州市和新昌县全部行政区域。保护管理机制评估以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三区 2965 平方公里为重点研究区域。

第二条 项目编制主要内容要求

(1) 开展文化与遗产保护技术的基础性研究。梳理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相关政策文件、国内外在文化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利用理论，总结国内外文化与自然保护利用的先进技术方案。

(2) 分析绍兴市现行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在文化与自然整体保护方面的工作基础、编制情况及各级规划部门的相关管理情况。基于空间分析等技术手段，制定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在文化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利用方面的规划管控机制评估技术方案，开展评估，明确现状与问题。

(3) 形成绍兴市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利用规划管理技术框架。明确绍兴市文化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利用专项规划技术应用方案的目标、技术路线、明确各层级规划编制深度，确定规划传导和实施管理路径的技术方案。提出绍兴市自然与文化遗产整体保护利用的规划管理制度完善建议。

第三条 甲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的 7 日内提供相关基础地理和规划成果资料。

第四条 乙方提交的成果要求

1. 纸质文件：文本、图纸等；
2. 电子文件：所有规划成果的电子版文件文本为 DOC 格式，图纸为 JPG 格式。

第五条 乙方成果提交时间

2024 年 12 月月底前完成《绍兴市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利用规划机制研究》项目成果稿编制。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付给乙方规划编制费计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494000.00元）。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完成项目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并修改完善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第七条 合同修改

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一致的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除非甲方对本次设计或服务内容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第八条 质量和验收过程

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设计和服务，因乙方提供的设计和服务达不到约定的标准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专家评审会等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双方对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责任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书约定及时支付阶段性规划设计费用，如果延期支付或拒付，则乙方有权暂停甚至终止下一阶段的规划设计任务。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规划设计成果，甲方应及时将修改调整意见反馈给乙方；如果对阶段性方案的反馈时间超过三个月或整个设计周期超过两年时，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书的，双方可重新商定规划设计周期及规划设计费用。

(2) 乙方责任

乙方提供的评审成果、最终成果等各阶段成果必须达到合格且符合甲方的要求，评审成果、最终成果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已提交或甲方认可的规划设计成果如有遗漏或错误，乙方负责免费调整、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规划设计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规划设计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十条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甲方发生中途变更、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约定任务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在合同书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同意甲方已付的款项则作为前期准备工作阶段费用，乙方无需退还给甲方；如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款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款的全部支付，并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甲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金额和阶段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付未付部分金额 0.05%的违约金，但不超过总合同款的 10%，且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本合同书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乙方须全额退还已收的规划设计费用并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规划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 0.05 %的违约金，但不超过总合同款的 10%。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依法属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而耽误的合理时间。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另一方。如果因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它说明：

- 1、本合同壹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 2、甲方提供资料迟缓或付款迟缓的，完成日期将相应顺延。
- 3、乙方赴现场踏勘，甲方尽可能提供方便。
- 4、甲方组织规划评审会，乙方应配合做好各阶段规划成果汇报、宣传等本合同书以外的工作，若涉及到本合同书以外的工作，双方另行签订合同书并支付费用。
- 5、规划成果经甲方验收和双方交接后，本合同任务即告完成，如甲方要求

对成果进行重大修改，应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600MB1897585P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99 号

邮政编码：312000

乙方：（盖章）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MB1M28902K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88 号

邮政编码：10003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安支行

账号：11050170360000001054



周建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text in Chinese characters, possibly reading '周子' (Zhou Zi).

